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安徽省审计厅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

文件

皖财办〔2023〕1388号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
省国资委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
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安徽省审计厅 安徽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
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管理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国资委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安徽省审计厅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

2023年11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源资产处置 收入管理的意见

为提升全省国有资源资产处置市场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全过程管理，严防各类风险隐患，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有效盘活全省国有资源资产特别是闲置低效资产为目的，坚持全面覆盖，加强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国有资源资产处置管理中的难点堵点，着力解决处置流程不够规范、收入收缴不够合规、数据信息不够互通、监督问责不够有力等问题；坚持稳步推进，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升处置收入质量，防范化解潜在风险，兜牢国有资源资产处置安全底线。

二、加强处置事前管理

1. 健全完善审批决策机制。国有资源资产包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等）、资源性国有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矿产资源、水资源等）以及国家对企业

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等。国有资源资产处置范围应包括各类国有资产产权（使用权）的转移。处置收入包括有偿转让价款、资产置换差价、报废报损资产残值变价等。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谋划，做好重大处置事项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根据权限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建立分年度台账，明确拟处置国有资源资产基本情况、处置方式、收入预测、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实行动态管理，加强与盘活存量资产工作有效衔接，对重大处置事项实行分级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配套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行业主管部门）

2. 加强第三方机构管理。坚持评估机构选聘市场化，参与国有资源资产处置的评估机构应依规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合理评估国有资源资产价值，杜绝高价行政变卖，据实出具评估报告，防止国有资源资产流失，切实维护国有资源资产合法权益。运用大数据开展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研究，加强对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强化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督促评估机构合规执业、提升能力。（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

3. 充分发挥产权交易等机构作用。积极推进国有资源资产线上交易工作，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正原则，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置项目，除依法依规可协议转让之外，均应在依法设立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指导各类交易机构统一公开资源资产交易信息，提供各类交易系统对接通道，通过开放公平竞争，优化资源资产配置，充分发挥产权交易等机构价值发现和投资者发现功能，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有关产权交易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

4. 加强对承接主体的规范管理。强化对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承接主体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情况、融资能力、信用情况等方面的全面评估，重点关注市县平台公司参与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情况，加强跟踪监控。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支持民营企业、社会资本等根据实际情况承接国有资源资产处置项目，提高盘活利用效率和市场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行业主管部门）

三、加强收入收缴管理

5. 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各类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对应级次国库。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强对分期缴纳收入情况的跟踪监控。任何单位不得坐收坐支、截留、挤占、挪用或者擅自减征、免征、缓征相关收入。（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6. 规范处置收入缴库。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根据处置类型，严格按照对应的预算科目和规定的预算级次缴库。各

级征收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格审核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防止因错用预算科目导致混库问题。不得违规或变相将其他收入纳入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行安徽省分行）

7. 推动收缴电子化全覆盖。加快推进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全覆盖，加强与电子赋码、电子签名、电子凭证等技术融合，建立全流程电子化收缴机制。（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行业主管部门、人行安徽省分行）

8. 加强处置收入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安徽省大数据平台作用，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将国有资源资产处置全流程信息推送到平台，做到应汇尽汇。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做到一次采集、多方应用，保障共享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加强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功能升级改造，提升收入分析与监测预警能力。推动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计征、收缴、入库等信息有效衔接，实现高质量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人行安徽省分行）

四、加强绩效评价和风险管理

9. 强化绩效评价。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和政策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绩效评价，综合评价资源资产处置的决策、执行、效益全过程情况。有效运用评价结果，将其作为规范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预算管理、完善收入政策的重要参考，有关情况及时报上级财政部门。（责任单位：各市、

县人民政府，省财政厅)

10. 防范融资合规风险。指导银行业等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严格规范国有资源资产处置项目融资管理，落实项目信贷准入和贷款“三查”制度，审慎评估融资主体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来源，确保其自有经营性现金流能够覆盖应还债务本息，切实防范合规风险和资金挪用风险。为国有资源资产处置项目提供融资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银行业等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规范市县平台公司承接国有资源资产处置项目的融资行为，防止借处置国有资源资产导致虚增财政收入，变相将风险隐患向金融系统传导。(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安徽省分行、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11. 加强监督问责。将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情况纳入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重点内容，对执收单位、第三方机构、市县平台公司等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人行安徽省分行)